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6月20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6月20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

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司的注册地址将由：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四 D。”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1401”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五条为：“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四 D；邮政编码为：518040。”

现修订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B1401”；邮政编码为：518172

修订原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1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6 月 19 日